# 泸州市文化旅游发展促进条例

(2024年9月13日泸州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2024年9月29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)

目 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二章 规划建设

第三章 开发培育

第四章 服务保障

第五章 监督管理

第六章 附 则

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促进文化旅游深度融合,推动文化旅游高质量 发展,建设文化旅游强市,根据有关法律法规,结合泸州市实际, 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泸州市行政区域内有关文化旅游发展的规划建设、

开发培育、服务保障、监督管理等活动,适用本条例。

第三条 文化旅游发展应当彰显泸州地域历史文化特色,发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、中国酒城、中国优秀旅游城市、国家森林城市等文化旅游资源优势,遵循社会效益、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相统一的原则,坚持以文塑旅、以旅彰文,形成政府引导、社会参与、市场运作、行业自律的发展格局。

第四条 市、县(区)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文化旅游发展工作的组织和领导,将文化旅游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国土空间规划,建立健全综合协调机制,定期研究文化旅游发展中的重要事项,协调文化旅游发展中的重大问题。

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辖区内文化旅游发展相 关工作。

第五条 市、县(区)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负责文 化旅游发展的统筹协调、行业指导、宣传推广和监督管理等工作。

市、县(区)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,做好文化旅游发展促进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。

第六条 市、县(区)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多元主体参与的宣传推广机制,多渠道宣传推广本地文化旅游资源,提升本市文化旅游形象和品牌知名度。

第七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通过研究、展示、传承、保护、捐赠、投资、宣传等方式,参与文化旅游发展工作。

鼓励有关行业协(学)会、科研机构、高等院校等开展与文

化旅游发展相关的课题研究及其成果转化应用。

## 第二章 规划建设

第八条 市、县(区)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,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文化旅游发展规划;组织有关部门编制酒旅融合、山地康养等特色文化旅游资源开发利用的专项规划,并与其他专项规划有机衔接。

文化旅游资源丰富的乡镇(街道)可以根据前款规定的文化旅游发展规划和专项规划,制定实施方案。

第九条 市、县(区)人民政府应当完善文化旅游公共服务体系,合理布局公共服务设施,加强旅游集散中心、游客服务中心、停车场、旅游厕所、无障碍设施、应急救援设施等建设,为旅游者提供文化旅游信息、交通换乘、投诉、救援等服务。

市、县(区)人民政府应当结合道路交通规划,加强交通枢纽、重要节点与主要文化旅游场所之间的公共交通旅游线路建设,优化完善机场、车站等通往主要景区(点)的道路交通网络。

市、县(区)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,统一规划设置通往各景区(点)的路标指示、公共信息图形符号等标志,并根据旅游需求变化情况,及时更新调整。

第十条 市、县(区)人民政府应当拓展城市公园、绿地、 绿道、特色街区、文化馆、博物馆、图书馆、城市书房等公共活 动空间的旅游服务功能。

第十一条 市、县(区)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文化资源数字化建设,推进人工智能、大数据、物联网等高新技术在文化创作、文化旅游产品开发、虚拟景区(点)建设、文化遗产数字复建等文化旅游领域的应用。

鼓励文化旅游企业、文博单位等开展数智化技术、场景开发和推广应用。

第十二条 新建、改建、扩建文化旅游项目、公共文化设施和旅游基础设施,应当符合文化旅游发展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,其建筑规模和风格应当与周围景观相协调,严格遵守历史文化保护、生态文明建设等法律法规的规定,不得破坏历史风貌和生态环境。

# 第三章 开发培育

第十三条 市、县(区)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太平渡、二郎渡等红军四渡赤水战役重要革命遗址遗迹和纪念设施的保护,挖掘利用重要档案、文献、手稿、声像资料和实物等红色资源,依托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建设,打造红色旅游经典景区,推广红色旅游精品线路,培育红色旅游品牌。

第十四条 市、县(区)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长江文物和文化 遗产等资源的系统保护和活化利用,发挥长江国家文化公园的文 化教育、公共服务、旅游观光、休闲娱乐、科学研究等功能,推动长江航运、港口、桥梁、奇石文化等和旅游融合发展。

第十五条 市、县(区)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老窖池、老作坊、储酒空间和酿酒技艺等白酒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和利用,完善白酒文化生态保护区、白酒主题旅游景区、白酒产业园区和白酒文化博物馆及其配套基础设施,开发白酒文化旅游产品,促进白酒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。

第十六条 市、县(区)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推进康养旅游发展,支持利用山地的海拔、气候和特色中医药材等资源优势,建设区域性健康养生目的地,完善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,开发休闲观光、山地避暑、中医康养、运动康体等旅游产品。

第十七条 市、县(区)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促进乡村旅游发展的政策措施,挖掘乡村自然资源和特色民俗文化,因地制宜推动乡村旅游差异化、特色化、品质化发展,开发乡村旅游精品线路,推进乡村旅游与乡村振兴融合发展。

第十八条 鼓励和支持发展旅游新业态、新模式:

- (一) 依托红军长征四渡赤水博物馆、况场朱德旧居陈列馆、 泸顺起义陈列馆等爱国主义教育基地,分水油纸伞、雨坛彩龙等 非遗保护传习基地,美术馆、展览馆、科技馆等文化旅游场所开 展研学活动;
- (二)利用三线建设工业遗产、白酒产业园区等资源,打造集展示、体验、休闲、娱乐等功能于一体的工业旅游消费新场景;

- (三)利用城市夜间景观、夜间消费场景等优势要素,合理 布局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,发展夜间文化旅游经济;
- (四)培育体育旅游产业,开展山地运动、森林穿越等项目, 打造具有影响力的体旅融合品牌、赛事和基地;
- (五) 开展自驾游主题展览、比赛、节庆等活动,推广精品自驾车线路;

(六) 其他旅游新业态。

第十九条 市、县(区)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文化遗产的保护 传承和活化利用,引导将博物馆、考古遗址、历史风貌建筑、传 统村落、名人故居故里、非遗体验基地和非遗工坊等纳入旅游线 路。

第二十条 市、县(区)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完善激励机制, 引导旅行社等市场主体创新经营模式和旅游产品,提高服务质量。

市、县(区)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促进文化旅游消费的措施,鼓励经营者加大优质文旅产品和服务供给,改善消费环境。

第二十一条 市、县(区)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国内和国际文化旅游交流合作,依托巴蜀文化旅游走廊建设和中国国际酒业博览会等品牌展会,支持举办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文化旅游等活动,促进文艺演出、文创产品和旅游商品展示交流。

## 第四章 服务保障

第二十二条 市、县(区)人民政府根据产业发展需要和自身财政承受能力,安排资金支持文化旅游发展。

市、县(区)人民政府应当统筹保障文化旅游发展用地。 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文化旅游项目建设运营。

第二十三条 市、县(区)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文化旅游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制度,支持有条件的院校开设文化旅游相关专业和课程,培养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所需高素质复合型人才;加强公共服务管理、旅游市场营销、文化旅游项目策划、文创产品开发等领域的人才引进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(点)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残疾人、老年人、未成年人、现役军人、消防救援人员、全日制学校在校学生等实行免收门票费用等多种方式优惠;对低收入人群、退役军人、烈士和因公牺牲军人遗属、劳动模范和道德模范等实行门票及相关服务费用减免。优惠的具体范围和措施,由市人民政府制定。

鼓励其他景区(点)对前款规定的特定群体实行门票及相关服务费用减免。

第二十五条 文化旅游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配备安全设备设施,定期进行安全检验、监测和评估,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防范培训和应急演练,提供符合法定安全标准的产品和服务。

第二十六条 机场、火车站、汽车站、高速公路服务区、景区等场所应当为旅游者提供信息咨询、停车、通信网络、公共厕

所、母婴照护、洗手台、医疗救护、行李寄存等公共服务;鼓励设置首饮水、自动体外除颤器等设施设备。

前款规定的场所应当配备必要的无障碍设备和辅助器具,标注指引无障碍设施,为残疾人、老年人及其他有无障碍需求的人员旅游提供服务。

鼓励有条件的机关、企业事业单位在法定节假日等旅游高峰期,开放停车场所、厕所。

## 第五章 监督管理

第二十七条 市、县(区)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文化旅游应 急管理纳入政府应急管理体系,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对机制,制 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;建立完善文化旅游安 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监管机制,加强安全检查和监督,对安全风 险进行监测评估,及时向社会发布安全警示信息。

第二十八条 市、县(区)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 当会同公安、交通运输、市场监管、城市管理等有关部门,建立 健全文化旅游联合执法机制,加强对文化旅游市场规范管理和服 务质量的监督检查,依法查处违法行为。

第二十九条 市、县(区)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文化旅游价格 监测分析,完善文化旅游市场服务评价体系,发布旅游者满意度 调查报告。 文化旅游行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,发挥宣传、引导、服务、协调和监督作用,依法制定行业经营规范和服务标准,推动行业公平竞争和诚信建设,促进行业健康发展。

第三十条 市、县(区)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文化旅游投诉举报受理、处理和反馈工作机制,公开投诉、举报方式,依法及时化解文化旅游纠纷,维护旅游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。

第三十一条 市、县(区)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;情节严重的,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,依法给予处分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:

- (一) 不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;
- (二) 未按照规定时限受理和处理文化旅游投诉的;
- (三) 未按照规定制定、启动文化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;
- (四) 其他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、玩忽职守的行为。

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,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,从其规定。

## 第六章 附 则

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